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达到报废标准的黄标车、老旧车以及状态正常黄标车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和商务部、公安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二〇一二年第12号令)的规定,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及三个检验周期未审验的机动车予以公告。

现对达到报废标准的黄标车、老旧车以及状态正常的黄标车进行公告。公告期满(20个工作日)仍不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予以强制办理注销手续并依法对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予以作废。机动车所有人如有异议,请到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复核查询处理。

民警提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

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

二、黄标车是指没有达到国I及以上标准的汽油机动车和没有达到国III及以上标准的柴油机动车。

三、报废汽车回收企业:1.河南省中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

东路与新107交叉口向北3公里路东,电话:13603846868);2.郑州市中原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郑市郭店镇工业园区,电话:62502637);3.郑州三联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郭小寨村,电话:13592442826、13603862806)。

达到报废标准的黄标车(大型汽车)

Table with 16 columns of license plate numbers for large vehicles reaching scrap standards.

达到报废标准的黄标车(小型汽车)

Table with 16 columns of license plate numbers for small vehicles reaching scrap standards.